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

 津教委法申决字〔2022〕第3号

申诉人：王××，男，身份证号：×××××××，×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福东北里×××××××。

被申诉人：天津美术学院，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4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贾广健，职务：校长。

申诉人不服被申诉人天津美术学院2022年3月24日做出的《天津美术学院关于给予王××处分的决定》（津美行发〔2022〕3号），于2022年4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诉。

申诉人称：被申诉人作出的《天津美术学院关于给予王××处分的决定》（津美行发〔2022〕3号）及《关于对王××申诉处理决定书》事实认定不清，法律法规适用错误，严重损害了申诉人的切身利益。申诉人请求市教委对被申诉人作出的《关于对王××申诉处理决定书》予以复查、撤销、变更，同时在申诉人申请复查期间，停止被申诉人作出的处分决定。

被申诉人称：2021年11月29日，被申诉人收到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〔2021〕津03刑初54号），了解到申诉人犯走私毒品罪，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据此，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对其处分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天津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对其进行了处理。

经查，申诉人因犯走私毒品罪，于2021年10月12日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被申诉人于2022年3月13日将违纪拟处分告知书送达王××本人。3月16日，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人提交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3月21日，学校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3月24日，被申诉人召开2022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会议，会议决定给予申诉人开除学籍处分。3月30日，被申诉人将《天津美术学院关于给予王××处分的决定》（津美行发〔2022〕3号）送达至申诉人。被申诉人于4月8日向学校提出申诉，经被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，认为被申诉人对王××做出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依据准确、处分适当，对原处分决定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诉人因犯走私毒品罪，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申诉人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了刑事犯罪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五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被申诉人可以对申诉人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。被申诉人结合《天津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给予王××开除学籍的处分，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综上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诉人做出的《天津美术学院关于给予王××处分的决定》（津美行发〔2022〕3号）。

 2022年5月31日